

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
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204-440115-04-01-20898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建设一路北侧，尾村涌东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南区项目用地面积 5772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285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1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高层住宅、学校、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组成。其中：地块一（编码 DG1601013）用地面积 1034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11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约 22500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分地块 2（编码 DG1602006）用地面积 4629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073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地上 34 层，建筑面积约 212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地块三（学校）用地面积 1598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地上 5 层，建筑面积约 7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地块五（融资用地）用地面积 899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04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质量保修期等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至审定结算为止。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859615.34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2.3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

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1号环球中心1号楼22层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903025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1楼1121-1123室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83292532、1812227703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3025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区行政中心主楼4楼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2栋四楼

联系电话：020-39910644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总监代表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3		机电监理工程师		
4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5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6		造价工程师		
7		监理员		
8		资料员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